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除字第379號

聲 請 人 永光華金屬工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文隆

代 理 人 陳昭玲

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(票據)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9月5日言詞
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如附表所示之票據，經本院以114年度司催字第171號公示催
告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14年7月22日屆滿，迄今無人
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、第549條之1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9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 官 劉逸成

以上正本證明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9 日

書記官 林映嫻

支票附表：					114年度除字第379號	
編號	發票人	付款人	受款人	票面金額 (新臺幣)	支票號碼	發票日期
1	力鋼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陳葉春江	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士林分公司	永光華金屬工業股份有限公司	97,124元	RA1441873	114年3月21日